

九江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九民办字〔2018〕54号

关于开展全市特困供养人员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文件精神，规范我市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管理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省扶贫督查组近期对我市扶贫工作检查中发现特困供养人员中存在诸多问题：分散供养对象以集中供养对象标准申报套取供养经费差额、集中供养人员继续享有精准扶贫政策、乡镇敬老院之间随意交叉供养等，现就开展特困供养人员专项清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新审核在册特困供养对象

各县（市、区）民政局对2018年第三季度领取特困人

员供养金的对象，全面重新审核。

1. 严格摸底排查。如实申报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对现有特困供养对象进行全面清理，彻底排查集中和分散供养对象底数，不得再出现分散供养对象按集中供养对象套取资金现象。

2. 严格扶贫政策。所有列入精准扶贫的特困供养对象一律按分散供养标准发放救助金额，集中供养对象一律不得列入精准扶贫。

3. 严格调动程序。乡镇敬老院之间未经县民政局批准和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随意交叉调动供养对象。

4. 严格动态管理。及时核销死亡对象，凡死亡对象必须于当季上报县（市、区）民政局救助局（科、办），发放安葬费时必须出具殡葬管理所的火化证，未按要求火化的对象不得发放安葬费。

二、严格新增特困供养对象准入

1. 规范准入标准。新增特困供养对象必须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号）中规定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不得将有养子女、继子女、纯女户的老年人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养子女、继子女、纯女户女儿确实无能力履行赡养义务者除外）。

2. 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按本人申请（申请书上本人打手

摸），驻村干部、村委会调查，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进行；“放管服”试点条件成熟地方可由县（市、区）民政局委托乡镇审批，乡镇按照痕迹管理要求严格审批程序，不准代签，按县、乡、村三级公示要求进行公示，并将审批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审核审批的监督指导。

三、明确专项清理相关责任要求

1. 明确主体责任。明确乡镇政府对敬老院日常管理的主体责任，县级民政部门对农村敬老院的业务指导职责。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对此次专项清理工作要高度重视，向党委、政府汇报好，明确专项清理目标任务、落实好专项清理责任；乡镇民政所要切实做好摸底排查，仔细甄别农村集中供养及分散供养人员，确保专项清理工作到位。

2. 规范资金管理。各地要加大对特困供养资金管理，特困对象的供养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等开支。所有分散供养对象一律通过“一卡通”发放资金，杜绝分散供养对象到敬老院领取现金。各地要严格落实有供养人数建档，确保供养对象人、档一致，杜绝死亡不报和不符合条件对象纳入特困供养等虚报冒领行为。

3. 加强检查督导。各地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建立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民政、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尤其对采取虚报、隐瞒、

伪造等手段骗取特困对象丧葬费或生活费的行为，不仅要如数收缴被骗取的资金，还要对涉事的人员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部门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地于8月28日前将重复领取、分散供养按集中套资金差额部分等违规资金按要求上缴。市局将于9月份对各县（市、区）就专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4. 强化群众监督。全面推广运用“互联网+监督”，实施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平台全覆盖。县级层面，把特困供养内容纳入县政府网站涉农资金监管平台，在乡镇配备触摸民生资金监管平台点击机，统一格式、统一内容和统一时间，将所有特困供养人员信息全部予以展示。同时，群众手机可安装APP软件，随时查询特困供养各项公示情况，并根据动态管理情况及时更新，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8月31日前，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将特困供养专项清理整顿落实情况盖民政局章提交市救助局。



九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